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估价理论与实务/周和敏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1

(WTO·企业·海关实务系列)

ISBN 7-81049-853-3/F·737

I.海… II.周… III.海关估值 IV.F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5006 号

- 策划编辑 江 玉
- 责任编辑 江 玉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HAIGUAN GUJIA LILUN YU SHIWU
海关估价理论与实务

周和敏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装订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14.75 印张 343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26.00 元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之际,陈大钢、徐兆宏和周和敏同志将其主编的《WTO·企业·海关实务系列》奉献给读者,值得祝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三世界国家的兴起和冷战结束后东欧的巨变,全面改变了国际政治秩序。全球面向市场的做法和国际经济的发展潮流,伴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将整个世界转变成一个国际经济大市场。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第三次科技革命使经济关系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各国都越来越深地卷入国际经济联系之中。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断加强,经济全球化趋势越来越突出。作为国际法规则一部分的WTO规则当然为成员方创设了国际法律义务。国家要诚实地履行国际法义务,这是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WTO)于1995年诞生,其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是一个负责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运

行的国际组织。它具有三位一体的功能,即:(1)国际组织;(2)国际贸易条约群体,又称 WTO 体制;(3)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它在国际社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当然远不限于国际贸易乃至各国经济繁荣,而且更重要的是其直接或间接地关系到国际经济秩序和政治秩序的稳定,关系到世界的持久和平。因此,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近代发展最快、最新、最富活力的门类。世界贸易组织法不仅对传统国际法有不少突破,而且其法律规则从实体内容到程序规范都有自己的特色,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全新的领域。

关税是指一国政府设置在其关境的海关根据本国海关法律、法规,在货物进出口本国关境时,对货物所有人课征的一种税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宗旨就是削减关税,逐步取消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可见,关税在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已成为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征收关税被视为一国行使国家主权的体现。尽管关税制度历史久远,但近代各国的关税制度主要有两大功能:财政收入和保护本国经济。17 世纪以来重商主义一度统治着国际贸易。以奖出限入为特征的重商主义,其限制进口的主要手段就是通过海关实行高关税政策。高关税采取关门保护政策,以损人开始,以害己告终。第二次世界大战宣告了高关税政策,包括其中的“保护幼稚工业”理论的彻底失败。GATT 将关税减让规定为具体而实在的规则,主持和倡导关税减让谈判,从而找到了打开贸易自由化的金钥匙——关税减让:从开始的约束税率,到第六回合(肯尼迪回合)的线性程序(即一刀

切),到第七回合(东京回合)的削减公式 $Z = -AX/A + X$ (其中 Z 代表关税, A 代表一种系数, X 代表起点关税),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协调公式”或“瑞士公式”,主要目的就是削平关税高峰,制止关税升级。到了乌拉圭回合,则采取了逐个部门的谈判,达成平均削减、零关税承诺、削平高峰关税、扩大约束税率等规则。此后,保证发达国家将几乎所有进口产品(99%),发展中国家将 60% 的进口产品都纳入约定税率。GATT 定有海关估价守则,但是操作起来不易,手续也较繁琐,同时,还会涉及到装船前检验协议和原产地规则,涉及到贸易法规的透明和评审。经过八轮多边谈判后,国际贸易发展在客观上要求简化海关手续,协调各国贸易制度,降低关税,使国际贸易发展朝着自由化方向发展。然而,各国因发展水平不同,因而在履行条约义务,调整或制定本国关税水平和政策时就会遇到挑战。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后,中国海关将面临新的机遇,同时要准备迎接新的挑战。中国的关税制度虽然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但是,在入世进程中,中国关税制度的矛盾和弊端明显暴露出来。如:涉外税制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与国际规则和外国税制存在冲突;涉外税制的一些优惠政策造成了内外资企业之间、地区之间的矛盾,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的不平等竞争;税收政策与产业政策存在矛盾等。中国在关税减让方面也要遵守承诺,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要逐步与国际规则接轨。在关税立法和建立制度时,中国要自觉与国际规则全面接轨,统一内外资企业的税制,加快相关市场规则的建立,逐步完善国内市场环境和法律环境,进一步

降低关税,关注国际税收一体化问题。入世后,随着外贸经营权的扩大,市场主体与海关打交道的机会增多了。因此,市场主体必须懂得进出口海关方面的知识,熟悉业务,避免走弯路,减少风险,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从而在竞争中争取主动地位。

本系列丛书先期推出 5 本,包括:《海关法释解》、《海关关税制度》、《海关估价理论与实务》、《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和《企业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这套丛书基本上涵盖了海关业务的方方面面,可谓海关法律总汇。作者运用比较分析方法,全面地介绍和分析了 WTO 成员在进出口货物方面的管理措施,具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享受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以及如何运用 WTO 规则与海关及相关的规则和国际惯例在国际市场上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因而该系列丛书对拥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具有较大的启迪作用。当前,有关 WTO 的文章和书刊很多,WTO 知识读物也应运而生,从而为读者或国人打开了了解、掌握和运用 WTO 规则之门。但是,有关或涉及海关问题的书籍则很鲜见,本丛书作者以勇气和睿智填补了这一空白。这无疑是件好事,对企业和国家都是幸事。

本系列丛书的作者多是 WTO 规则和关税方面的专家,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均有颇深的造诣。因此,本书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独具特色,从实务操作、工作需求等角度进行的分析论述深入浅出,翔实清晰,可操作性强。对于政府官员、企业界、法律工作者及经贸界人士都有实际参考价值,可作为案头必备的工具书。

本丛书的出版对于促进有关 WTO 中海关问题的学术

研究的进一步深化、提高有关人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进一步开拓海关实务和法律服务,均有积极的意义。期望有更多、更好的研究 WTO 规则与相关实务的精品图书和论著问世。

中国政法大学 周忠海教授
2002 年 8 月 10 日于北京

序 言 1

海关估价总则编

第一章 海关估价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海关估价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海关估价制度的历史沿革	6
第三节 海关估价制度的意义	13
第四节 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的渊源	15
第五节 海关估价制度的基本原则	18
第二章 海关估价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海关估价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20

第二节	海关估价法律关系的要素	22
第三节	海关估价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25

海关估价实体编

第三章	成交价格法	35
第一节	成交价格的基本要素	41
第二节	成交价格的适用条件	61
第三节	成交价格的调整	66
第四节	特殊经济关系	111
第四章	相同或类似货物价格法	125
第一节	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含义	127
第二节	相同或类似货物确定的其他因素	132
第三节	价格调整	136
第四节	相同或类似货物估价方法适用的基 本原则	139
第五章	倒扣价格法	142
第一节	倒扣价格法概述	145
第二节	货物按进口时的原状转售的倒扣价 格法的适用	147

第三节	使用进口后经过加工的货物的扣减方法	158
第六章	计算价格法	162
第一节	计算价格的构成要素	164
第二节	使用计算价格时有关资料的获取	170
第七章	合理估价法	172
第一节	合理估价方法的概念	173
第二节	关于合理估价方法的其他规定	175
第三节	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176
第八章	海关估价方法适用图解	179
第九章	我国海关估价制度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我国一般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的主要内容	202
第三节	我国特殊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制度	212
第四节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18

海关估价程序编

第十章	海关估价程序制度	223	
第一节	海关估价程序概述	223	
第二节	海关估价的价格申报制度	227	
第三节	海关估价的审查	236	
第十一章	海关估价争议证据制度	268	
第一节	海关估价争议证据概述	268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272	
第三节	海关估价争议中的举证责任	282	
▼	第十二章	海关估价行政复议	288
	第一节	海关行政复议概述	289
	第二节	海关估价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297
	第十三章	海关估价行政诉讼	308
	第一节	海关行政诉讼概述	308
	第二节	海关估价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	315

结语:企业如何灵活运用估价规则

第十四章	企业如何合理运用成交价格法	323
第一节	成交价格法的优点	323
第二节	成交价格法的合理运用	324
第十五章	企业如何合理运用其他估价方法	333
第一节	运用其他估价方法的可行性评估 ...	333
第二节	其他估价方法的合理运用	336
附录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 的协定——WTO 估价协定		339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WTO Valuation Agreement ...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 价格办法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有关 海关估价的条目		445
有关单证样式实例		448

海关估价总则编

本编介绍海关估价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进行理论上的铺垫。本编共分两章:第一章“海关估价制度概述”,介绍海关估价制度的概念、特征、历史沿革、意义、渊源以及基本原则;第二章“海关估价法律关系”,介绍在海关估价过程中产生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着重介绍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是进出口商在估价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海关估价制度概述

第一节 海关估价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一、海关估价制度的概念

海关估价(customs valuation)是在商业估价(commercial valuation)的基础上产生的。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的,但同时又受供求关系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商品的价格是一个变数,它会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和交换时间、地点、条件、商业水平、数量等因素的不同而不同,因而它是一个变化着的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而

所谓估价,就是要把这种变化中的特定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根据不同的情形通过审查进行确定的行为,如商品交易双方就特定的交易商品根据商品价值、市场需求和各自的利益等因素,通过双方的协商一致,最终对某一商品的交易价格进行确定。

海关是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督管理的机关,它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和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征收关税。海关征收关税的两种最基本的方法就是从量税和从价税。从量税以货物的计量单位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与价格不发生直接联系,不存在估价问题。而从价税则以货物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海关首先要计算应税货物的价格,然后根据相应的税率进行征税。诚然,每批进出口货物都有申报价格,但它不是海关征税的依据,而只是海关计征关税的基础,由于进出口交易的复杂性,出于防止国家税收流失和公平的考虑,海关必须根据一个统一的价格准则对进出口主体的申报价格进行审查和确定,这一过程就是海关估价。因此,所谓海关估价,就是指一国海关为征收关税,根据统一的价格准则审查和确定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即完税价格)的行为。所谓海关估价制度,就是指调整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海关估价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办法等,它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估价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二、海关估价制度的特征

海关估价是在商业估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由于

在海关估价制度中引进了除交易双方以外的第三者——海关,同时也由于海关本身的性质,所以海关估价有不同于一般的商品估价。海关估价制度的特征表现为:

(一)海关估价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征收国家关税和保证估价的公平性

一般商业估价的目的是为了商品交换,即卖方有偿让渡商品的使用价值,从而取得价值,而买方有偿让渡商品的价值,从而取得使用价值。而海关估价的目的首先是为了征收有关货物的关税,为国家的关税政策服务,其次海关估价制度的目的还在于公平性,即制定统一的估价准则,执行统一的关税政策,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进出口主体和进出口货物。

(二)海关估价制度体现公法性质

海关估价制度是海关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关法从性质上来说应属于公法范畴,所以海关估价制度也体现出公法性质,具体表现为:首先,海关估价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所处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海关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享有估价决定权,其他主体更多的是配合海关估价工作,在地位上处于从属地位;其次,海关估价制度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海关依法作出估价后,纳税义务人必须接受。而一般的商业估价中,主体在地位上是完全平等、自由的,双方对商品价格的确定必须经过双方的协商一致才能达成,任何一方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二节 海关估价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历史沿革

海关估价制度产生在商业估价的基础上,其估价的基础是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所谓完税价格,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收从价税时的应税价格,即从价关税的计税依据。海关完税价格因各国或地区采用的价格基础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如中国、欧盟等以到岸价格(CIF)为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基础;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以离岸价格(FOB)为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基础。出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一般以离岸价格为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五十五条中明确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在国际贸易的发展历程中,一直存在贸易保护和贸易自由化的矛盾,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各国政府都已认识到贸易自由化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从自身利益出发,又在不同程度上对本国产业实施贸易保护,许多国家政府往往将海关估价作为一种非关税壁垒,通过设置最低限价等武断估价来起到限制进口的作用,同时也由于各国的估价制度的不同,所以各国一直都在寻求建立统一的国际海

关估价制度用以约束各国海关估价行为,力争建立一套统一的国际海关估价制度。

概括而言,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

20 世纪的全球经济危机以及两次世界大战,使世界主要国家的经济遭到沉重打击,为及早恢复经济,许多国家都提倡贸易自由化以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为此,1947 年 23 个缔约方在日内瓦签订了一个包括海关估价内容在内的多边国际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该协定中的第七条明确规定:“进口商品的完税价格,应以所估进口商品或同类商品的实际价格为依据……”,首次为各缔约方在海关估价立法方面确定了基本方针,即海关估价的准则应当是公平和非歧视性的,而且要与商业惯例相吻合。该协定为缔约国海关估价提供了发展方向,也为以后的《布鲁塞尔估价公约》和《WTO 估价协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过于原则和抽象,给各缔约方留下了许多选择权,所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精神实际上未能得到完全落实。

(二)《布鲁塞尔估价公约》

为了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估价原则具体化、标准化,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在 1950 年拟订了《海关商品估价公约》,即《布鲁塞尔估价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 1953 年 7 月 28 日正式生效。《公约》中的布鲁塞尔价格定义,规定海关估价的依据应是进口货物的正常价格,即在公开市场上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之间进行交易